

安庆市司法局

庆司通〔2024〕10号

安庆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安庆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经开区政法办、高新区社发局：

根据省司法厅和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安排，现将《安庆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安庆市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 民生实事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5〕37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皖办发〔2016〕13号）和安庆市委办公室、安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庆办发〔2016〕20号）的文件精神，以及省司法厅、市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城乡困难群体法律援助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提供必要的、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二、工作任务

（一）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将每10万人法律援助供给量作为衡量工作水平的重要指标，切实加大法律援助实施力度，高质量完成2024年度法律援助目标任务，增强困难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024年度全市计划办理

法律援助案件 5800 件以上。

（二）提高法律援助质量。全方位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全流程监管，着力规范案件办理环节，强化案前案中案后质量管理，切实提升案件质量和服务质量，推进法律援助综合管理系统信息化应用，推动数字技术应用和制度创新，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和法律帮助。

（三）加强法律援助管理。突出法律援助规范化标准化，强化法律援助机构建设，推进法律援助机构援务公开，强化法律援助便民服务，推行服务公开制、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限时办结制、窗口 AB 岗制、容错受理制等制度落实。完善法律援助投诉工作机制，规范法律援助档案管理，着力发挥法律援助机构在协调争取政策、指导案件办理、加强资金监管、强化质量管理、扩大宣传影响等方面作用。定期调度法律援助民生实事进展情况，组织开展法律援助工作互查交流，加强部门、团体和行业法律援助工作站建设，有效发挥乡镇（街道）法律援助工作站、村（居）法律援助工作联系点的职能作用。健全完善法律援助机构日常管理机制和法律援助案件“市域通办”机制，提高法律援助业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四）提升法律援助水平。健全法律援助服务网络体系，加快推进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巩固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推行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和审查起诉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严抓案卷质量评查，完善庭审旁听、回访受援人、

优秀案例评选、征询办案机关意见等举措，提高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开展“法援惠民生”系列维权活动，推进一县（市、区）一品牌建设，深化民生领域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法律援助高质量发展。

（五）健全联动管理机制。鉴于市经开区、市高新区未设立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的现实情况，按照方便群众就近申请法律援助的原则，实行由区划调整前的县、区司法局代办的管理工作机制。市经开区、市高新区应在财力、物力等方面对代办的司法局予以支持。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政策保障。各地要切实加强领导，落实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安徽省法律援助条例》《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法律援助法实施工作办法》《法律援助文书格式（2023版）》等规定，推动法律援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保障法律援助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法律援助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省及以上实际投入资金与市、县（市、区）法律援助资金按1：1分担。各地要结合自身实际，总结近年来法律援助工作经验，落实目标任务，制定具体措施。

（二）优化组织实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细化实化监督措施，确保法律援助案件符合质量标准。法律援助机构要依照规定认真组织实施法律援助工作，核查申请人的经济困难状况。司法行政部门、法律援助

机构应当建立法律援助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法律援助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公检法等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自身职责，支持法律援助工作，形成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工作合力。

（三）完善监管机制。健全日常监督管理机制，重点监督各地案件审批、案件办结、经费投入、经费支出情况，及时指导督促。健全质量监管机制，严格受理审查制度，规范接待、受理、审查、指派等行为，强化案前案中案后全链条质量管理，确保符合条件的城乡困难群体获得法律援助。健全考核验收机制，坚持以实施效果为核心，加强社情民意调查，完善法律援助绩效考核办法及指标，接受社会监督。

（四）规范拨款用款。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要按规定足额安排法律援助项目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市、县（市、区）司法局或法律援助中心应设置法律援助项目明细账，单列科目，建立独立账簿，如实记载法律援助收入、支出明细，单独核算和反映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专款专用。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要及时足额发放办案补贴，当年投入的法律援助项目经费在当年应全部用完，任何部门、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财政、司法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资金监管职责，加强对法律援助经费的监督与检查。对当年没有完成全年法律援助案件目标任务的地区，

省财政在下一年度补助资金中相应扣减。

（五）注重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加大法律援助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形成宣传阵势，营造良好氛围。要大力宣传法律援助制度和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政策规定、典型案例，重点展示法律援助工作成效和法律援助人员奉献精神，提升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受益率和满意度。

抄送：省司法厅，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省法律援助中心，市财政局、市民生办

安庆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8日印发